

學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1/9 18:20:3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依前開原則規定，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校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會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讓學生保有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